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潘文福 院長

委 員：林意雪委員、李真文委員、劉明洲委員、李崗委員、鄭立婷委員、簡梅瑩委員、陳成宏委員、林念臻委員、廖永堃委員、林坤燦委員(請假)、林玟秀委員、蔡佳燕委員(請假)、張明麗委員、張素貞委員、王令儀委員、尚憶薇委員、徐偉庭委員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近幾年「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已不斷提升品質，唯獨多元文化有關的稿件仍嫌不足，一直以來都被國科會委員提出，所以經內部編輯委員會討論後，預計從下一年度，更名為「東華教育學刊」。(出席 16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1 票、棄權 4 票)。

二、【SDGs 永續發展】宣導：

(一)【恭賀】2026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東華的世界大學排名(WUR)「教育培訓 (Education & Training)」類，世界排名第 351~400 名；臺灣第 5 名。

(二)【恭賀】2026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 東華的世界大學排名(WUR)「教育研究 (Education Studies)」類，世界排名第 601~800 名，東華「國際展望」教育類評比，臺灣第 6 名。

(三) 114-2 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節錄)：

1. 溫室氣體盤查，節能舉措：請編列預算逐年汰換使用冷媒 R22 設備，並改為一級能效、R32 或 R600a 節能設備。

2. 新聞稿：內容事項：為什麼要做這件事、用什麼方式做、做以後有什麼影響或改變(量化與質性資訊)、是否有外溢效益、鼓勵中英併陳。

三、【秘書室】(114-2-2 行政會議節錄) 公文處理宣導：1.「先簽後稿」流程調整；2.強化公文時效，各二級單位應於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會簽；3.紙本公文應加註日期；4.落實代理制度。

四、本院與師培中心合辦「第一屆 AI 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115 年 5 月 31 日收件截止)，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ndhu-ai-expo-2026>

五、【教務處】115 年 03 月 19 日函，115 學年度起本校學期週數調整為 17 週，為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原則，敬請任課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編輯勾選一週課程彈性教學規劃(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彈性教學規劃)。

六、【人事室】115 年 01 月 08 日函，為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及保障教師出國期間權益，請轉知所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私人事務出國者，請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非因公出國申請報備手續。

七、【人事室】115 年 01 月 15 日公告信，請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詳閱並親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前送交人事室。

八、【教務處】115 年 01 月 15 日函，教學計畫表最遲應於開學前一日準時上傳，事關教師



權益，務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計算，未準時上傳名單，教務處統計後將函知各學系，請各學系留存以作為日後所屬教師評鑑審查之依據。

- 九、【總務處】115年3月6日書函各單位，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各保管人至11月底止實施115年度財產線上盤點。
- 十、【學務處】115年4月15日公告信，防治偷拍暨法律責任宣導，偷拍行為已涉及多重法律責任，包含刑事、民事及校園行政處分。請尊重他人隱私與身體界線，不偷拍、不轉傳。共同維護安全、尊重之校園環境。
- 十一、【資安宣導】圖資處：
- (一) 115年04月20日公告信，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含)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二) 115年04月23日公告信，請各單位於辦理資通系統委外作業時，請參照資通安全網資通系統委外建置要求委外合約內容，加入單位合約中。
 - (三) 115年04月23日公告信，為提升本機關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請同仁定期檢視並更新電腦內該軟體至最新版本。
 - (四) 115年04月24日公告信，強化本校物聯網(IoT)設備資通安全管理，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盤點、汰換及防護措施。如發現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物聯網設備，包含TP-Link(普聯)、Zioncom(吉翁通)、Mercusys(水星)、Hikvision(海康威視)等品牌之Wi-Fi路由器、影像監控設備及智慧型裝置，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
- 十二、【秘書室】115年3月4日來函各單位，轉知教育部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請持續落實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本院已落實作業並於網頁已建立
-
- 【友善校園專區】。**
- 十三、【宣導】本院正門右側3格停車格為【行政公務專用停車位】，供【送貨、施工、行動不便之臨時停車】，麻煩同仁向師生宣導(依據114-1-1行政會議紀錄及本院學生於院長有約反應需求)。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B側外圍新增綠能停車場案暫緩，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花師教育學院旁芳華道(D側)停車場鴿糞污染狀況，112年6月14日下午2點進行會勘，經徐輝明副校長同本院院長潘文福、環境保護組組長莊英宏、營繕組組長邱翊承、事務組組長許健興相關人員一同會勘，會勘結論：
 - (一)請花師教育學院就該大樓週邊停車場提出整體規劃，完成院內程序後，於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總務處依結果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 (二)芳華道上阿勃勒枝葉請環境保護組定期修剪。
- 二、112.09.14(四)112-1-1 本院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提案通過(並公告會議紀錄)。
- 三、112.10.12(四)112-1-1 本院院務會議(報告事項十一)(並公告會議紀錄)。

- 四、 112.11.29(三)112-1-1 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議提案通過(1. 同意花師教育學院 B 側外圍新增綠能汽車停車場。2. 機車停車場部分，請再評估適合位置及行進動線，並與人社學院討論達成共識後，再行提案)。
- 五、 112.12.14(四)112-1-1 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同意花師教育學院於 B 側外圍新增綠能汽車停車場案，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規劃設置光電停車場。惟綠能汽車停車場後續若無廠商承攬建置，則改規劃露天停車場。)
- 六、 113.02.22(四)112-2-1 本院院主管會議(報告事項十二)(並公告會議紀錄)。
- 七、 113.03.20(三)112-2-2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公告會議紀錄)。
- 八、 115.01.07(三)114-1-5 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節錄)主席：本校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雖政府無強制規定一定要建置太陽能板發電，但建置光電系統是本校達成永續校園的政策方向，各位如對於光電車棚的設置有不同的意見，是否繼續執行建置，可於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
- 九、 115.01.20(二)太陽光電停車場及風雨球場改建工程地方說明會：
 - (一) 校長表示會議及程序需完備，花師若程序完備可不用重跑程序。
 - (二) 潘院長也於現場請廠商在施工前需與本院先行討論後再施工。
 - (三) 已向總務處反應：會後，本院有部份老師對此議題表示還需再討論，故本院下學期將召開會議討論；本院雖已程序完備，仍需作院內溝通作業。但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希望各院重跑程序。
- 十、 115.03.18(三)總務處來信停車場示意圖：



GREEN HARVEST 標的示意圖-花師旁停車場

規劃容量：

(A)1,540 pcs * 495W = 762.3 kWp

(B)1,360 pcs * 495W = 673.2 kWp



十一、 115.03.16(一)教育系召開 114-2-1 系務會議，擬停建本院外圍 B 側新增綠能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十二、 115.03.19(四)114-2-1 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院 B 側外圍新增綠能停車場案暫緩。

(二) 本院 AD 側外圍既有停車格及管院旁停車場，請改善停車格品質，增加停車格數量。

(三) 本案後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附件：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14-2-1 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總務處作業。

【第二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正門對面左側新增 2 格汽車位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決議，為改善本院 AD 側停車格品質及增加停車格數量。於 3 月 19 日及 4 月 23 日授課高峰時段，院長同總務處會勘本院周遭停車位，總務處規劃如下：

(一) 管院旁道路底無尾巷道路，新增約 20 格汽車位(無需本院同意)。

(二) 臨金翠橋既有位置，劃設 4 格汽車位(無需本院同意)。

(三) 本院正門對面左側腳踏車格未停滿(靠近芳華道)，釋出 2 格空間改為汽車停車位，位置圖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總務處作業。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系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訂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研究生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u>至少 3 個月</u>。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u>備註：若經由期刊論文抵免取得博士班資格候選人資格者，其抵免之期刊論文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u> 	<p>十、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研究生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p>新增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需間隔至少 3 個月之限制。</p>

附件：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東華大學<u>花師教育學院</u>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113 學年度起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隸屬花師教育學院二級單位，故要點名稱新增院名。 2. 刪除要點的適



		用學年度。
一、國立東華大學 <u>花師教育學院</u> 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本系隸屬花師教育學院二級單位,故新增院名。
二、入學資格: (四) <u>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u>	二、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修改法源依據。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u>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生自行負擔。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完成引導研究發表,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為原則。</u>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1.依現行做法加入文字說明以臻完備。 2.補充說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適用學年度
八、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u>該篇名不得與學位論文題目相同,且全體作者中僅限一位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其他作者放棄申請聲明書。</u>	八、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且全體作者中僅限一位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其他作者放棄申請聲明書。	依現行做法加入文字說明以臻完備。
八、學位考試 (七)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 <u>109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u> 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八、學位考試 (七)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並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補充說明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適用學年度
十、 <u>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u> 後公告	本修業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1.刪除要點的適用學年度。



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修改行政程序為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	--	-------------------------

附 件：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